

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4.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6日16时54分许，位于封开县河儿口镇的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名工人在工作时不慎跌下地面受伤，被送往河儿口镇卫生院并接转到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治疗，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接报后，县委书记、县长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要迅速开展调查，及时查明事件原因，并组织对全县相关行业及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类似事件发生；河儿口镇政府要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家属情绪安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4月7日，封开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市监局、河儿口镇政府、县检察院等人员组成的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

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或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0），注册地址位于封开县江口街道河堤二路*****商铺，事故发生地为该公司厂房，位于封开县河儿口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侯**，成立于2022年9月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至今，未正式投入生产，仍在基建当中。

2.侯**，男，身份证号码：441225*****，户籍地址：广东省封开县南丰镇，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3.何**，该事故死者，男，身份证：450404*****，户籍地：广西省梧州市。2023年3月底，何**经莫**介绍，到事故发生地从事厂房简易铁棚搭建工作，与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侯**之间均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简易铁棚搭建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租用上世纪 80 年代建成的老厂房，因正值清明雨水季节，该公司为便于生产，避免成品湿水而影响销售，便想要搭建一简易铁棚。林**（公司员工）在莫**（封开县某维修部负责人）处购买搭建铁棚材料，期间，林**表示有一个小型工地，需要找一位搭建铁棚的帮工工作，其价格是 26 元/平方，后来莫**便将该工作告诉了卢*（死者工友），而后卢*等人便联系上林**，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并无签订书面协议。卢*等人于 3 月底左右前往事故地点，因当时天气比较恶劣，时常下雨，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便要求卢*等人停工，于 4 月 5 日正式重新开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3 日，何**经人介绍与卢*等人在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房开始厂篷搭建准备工作，2023 年 4 月 6 日当天正常开工，约 11 时，工人陆续下班，何**解下施工时所佩戴的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对卢*打了招呼后要求下去地面抽烟。当其他几位工人下去到地面后不久就听到身后一声响，众人回头时发现何**从厂棚上方跌落到地面，随后卢*几人将何**扶起，卢*于 11 时 26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几人合力将何**抬上车送往河儿口镇卫生院，后由河儿口卫生院车辆将何**送往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封开县河儿口镇，属于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房，事故现场简易铁棚位于老厂房正面外墙外侧，长约 20 米，宽约 8 米，高约 6.3 米，面积约 160 平方米，主要靠两条钢柱及附着老厂房横梁受力，为临时性搭建设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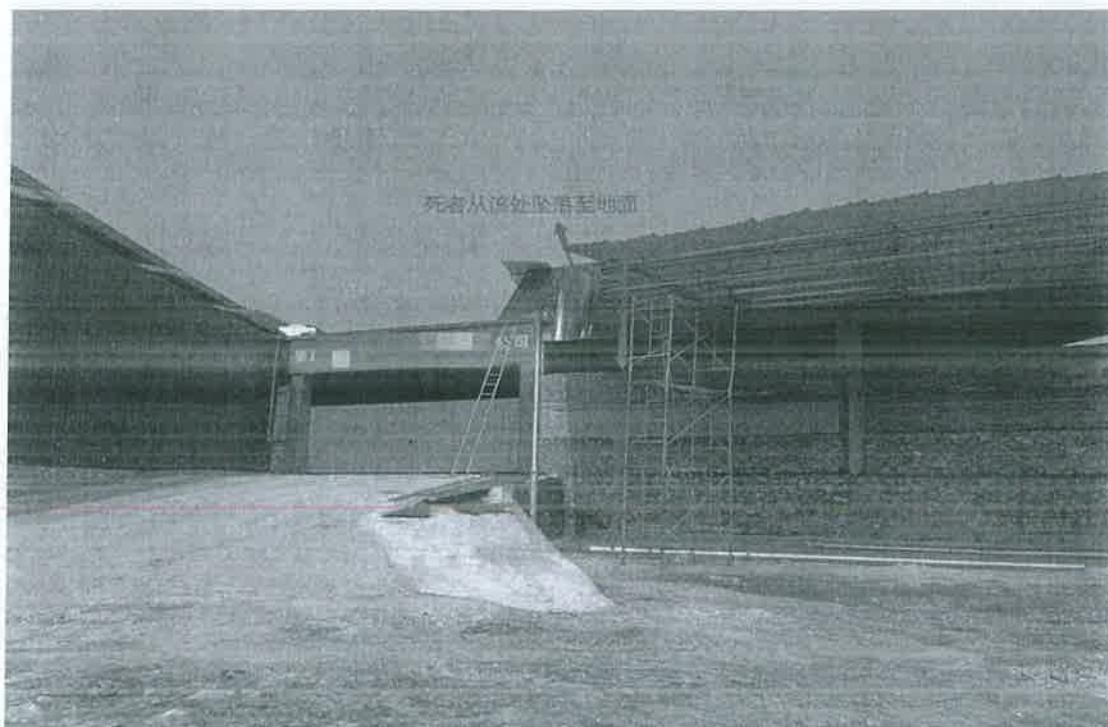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位置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何**，男，身份证：450404*****，户籍地：广西省梧州市），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多云，最高气温 20 度，最低气温 16 度，北风 2 级，事故现场处置得当。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收及响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6日16时54分河儿口镇接到110警情，称有一名工人因坠落受伤，河儿口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出镇、村干部及派出所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报送信息至封开县应急局应急指挥值班室，封开县应急局值班领导带领值班人员赶往事故发生地了解情况，随后封开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及善后处置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卢*于4月6日11时26分拨打120急救电话，打完电话后几人合力将何**抬上车送往河儿口卫生院，由河儿口镇卫生院车辆将何**送往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河儿口镇政府、应急部门、医疗单位救援在先期期间上下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妥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何**安全意识不足，明知事故地点（铁皮网）不具备承重能力，在卸下安全防护用品后仍在危险地带停留，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高处作业施

工前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¹；高处作业前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²。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高处作业施工前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³；高处作业前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⁴。

（二）有关监管部门

根据《中共肇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指导乡镇街道全面有效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等职责的函》（肇机编办函【2022】9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 etc 职能的通知》（封机编办【2022】19号）已经明确乡镇街道自建房安全监管机构为规划建设办公室，县住建局加强对乡镇街道指导，推动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能等住建领域职能全面履职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

因该铁棚搭设本身属于限额以下简易临时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遵循属地管理、部门指导、主体落实、社会监督原则。以落实属地责任为主，部门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事项实行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2：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验收。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2：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验收。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接诉即办”，镇街负责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管，开展覆盖、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对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授权或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河儿口镇政府作为属地部门，在事故发生前有组织对各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但未集中对自建房、在建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内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何**，未经高处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书，便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安全意识不足，明知事故地点（铁皮网）不具备承重能力，在卸下安全防护用品后仍在危险地带停留，对事故发生具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对其免于处罚。

（二）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建议

县住建局、河儿口镇政府等两个部门（单位）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对事故项目开展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基本按职能职责完成了履职工作。但鉴于事故已然发生的事实，作为政府部门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县住建局、河儿口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进行约谈，以提高履责意识和安全事故防范意识。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处理意见

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高处作业施

工前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⁵，高处作业前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⁶，事故发生时工人处于下班状态，该公司虽有安排人员在工作期间监督，在开工前有进行口头交代，但对事故仍负有一定的责任。该公司处于未正式投入使用，整个工厂处于基建状态，资金链并不完整，且该公司在成立至今并未有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服务指导，在事故发生后也积极赔偿死者家属，未引起舆论影响，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企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建议由封开县应急管理局约谈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不强

肇庆市嘉隆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未能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未能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属地镇政府安全监管存在缺失

该工程属限额以下小微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遵循属地管理、部门指导、主体落实、社会监督原则。部门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事项实行“接诉即办”，镇（街道）负责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管，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对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授权或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河儿口镇政府在今年以来陆续开展 11 次安全生产检查，但该工程在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2：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验收。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事故发生前未被及时发现进而关注及采取措施，安全监管存在缺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肇庆市嘉隆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应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临聘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合格证，同时要落实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对乡镇街道指导，县住建局应按照《中共肇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指导乡镇街道全面有效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等职责的函》（肇机编办函〔2022〕9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职能的通知》（封机编办〔2022〕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乡镇街道指导，推动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能等住建领域职能全面履职到位。同时，县住建局应当对农村地区此类“包工头”现象进行摸底排查，严禁出现未持证上岗等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三）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河儿口镇政府应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在本镇辖区范围内对自建房、限额以下小微工程等开展在建房屋施工检查行动，进行全面排查隐患，督促建设施工相关单位有效推进“一线三排”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排查治理建设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3
6. 3
7. 3

11

12
13
14